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5100 Water Resources Holdings Ltd.
西藏 5100 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收入 (人民幣千元)	209,265	138,397	51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148,176	44,644	232 ↑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仙)	7.2520	2.1877	231 ↑
— 攤薄 (人民幣仙)	7.2517	2.1877	231 ↑
銷售量 (噸)	28,215	31,405	10 ↓
毛利率	79%	61%	30 ↑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總資產 (人民幣千元)		1,684,327	459,88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1,490,528	283,091

中期業績

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此等中期業績已經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出任委員會主席)所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7	1,282	1,297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94,758	292,16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46	3,566
預付款項		4,344	4,629
		<u>304,130</u>	<u>301,661</u>
流動資產			
存貨		58,461	32,201
應收貿易款	8	111,067	71,991
預付款項		16,406	16,680
其他應收款		17,348	2,570
受限制現金		76,67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0,236	34,783
		<u>1,380,197</u>	<u>158,225</u>
總資產		<u><u>1,684,327</u></u>	<u><u>459,886</u></u>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	20,791	—
股份溢價	10	1,038,085	—
儲備	10	166,597	166,212
留存收益		265,055	116,879
權益總額		1,490,528	283,09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11,550	11,550
		11,550	11,55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	9	24,260	14,516
遞延收入及預收款項		34,797	26,050
應付企業所得稅		14,860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8,332	124,679
		182,249	165,245
負債總額		193,799	176,795
權益及負債總額		1,684,327	459,886
淨流動資產／(負債)		1,197,948	(7,0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02,078	294,641

簡明綜合中期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209,265	138,397
銷售成本	12	(44,876)	(53,653)
毛利		164,389	84,744
分銷成本	12	(32,390)	(29,509)
行政費用	12	(18,888)	(6,520)
其他利得，淨額	11	65,984	2,203
經營利潤		179,095	50,918
財務收益		570	856
財務費用		(2,647)	(1,188)
財務費用，淨額		(2,077)	(332)
除所得稅前利潤		177,018	50,586
所得稅費用	13	(28,842)	(5,942)
期內利潤		148,176	44,644
利潤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8,176	44,644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每股盈			
— 每股基本盈利	14	7.2520	2.1877
— 每股攤薄盈利	14	7.2517	2.1877
股利	15	—	—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利潤	148,176	44,644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u>385</u>	<u>6</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385</u>	<u>6</u>
期內總全面收益	<u><u>148,561</u></u>	<u><u>44,650</u></u>
總全面收益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148,561</u>	<u>44,650</u>
期內總全面收益	<u><u>148,561</u></u>	<u><u>44,650</u></u>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166,212	116,879	283,091
期內損益		—	—	—	148,176	148,176
其他全面收益		—	—	385	—	385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385	148,176	148,561
重組	10(a)	—	—	—	—	—
資本化發行	10(b)	16,971	(16,971)	—	—	—
就上市發行普通股	10(c)	3,820	1,142,045	—	—	1,145,865
股份發行成本		—	(86,989)	—	—	(86,98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20,791</u>	<u>1,038,085</u>	<u>166,597</u>	<u>265,055</u>	<u>1,490,528</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150,458	14,431	164,889
期內損益		—	—	—	44,644	44,644
其他全面收益		—	—	6	—	6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6	44,644	44,650
最終控股股東投入		—	—	1,500	—	1,5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u>	<u>—</u>	<u>151,964</u>	<u>59,075</u>	<u>211,039</u>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u>108,976</u>	<u>(59,303)</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0,840)</u>	<u>(18,060)</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979,151</u>	<u>20,66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1,067,287</u>	<u>(56,703)</u>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83	64,0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損失)／盈餘	<u>(1,834)</u>	<u>752</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100,236</u></u>	<u><u>8,083</u></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高端瓶裝礦泉水的生產及銷售(「本集團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進行第一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該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的上市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會計師報告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一致。

如有需要，特殊項目會在財務資料中分開披露和說明，以加深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理解。特殊項目是因性質或金額重大而分開列示的重大收支項目。

中期所得稅乃採用適用於預期總年度盈利的稅率累算。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

-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修訂本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本強調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現有披露原則及增加其他指引以說明如何應用該等原則。其更加強調重大事件及交易的披露原則。額外規定涵蓋公允值計量變動(如重大)的披露及更新自最近期年報以來的相關資料的需要。會計政策變動僅導致額外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政府相關主體之間和與政府進行交易的所有披露規定的豁免。此等披露由一項披露規定所取代政府名稱與彼等關係性質、任何個別重大交易的性質和金額以及在意義上或金額上任何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交易。此修訂亦澄清及簡化了關聯方的定義。該經修訂準則與本集團無關。

(b) 於二零一一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的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供股權的分類」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供股事項，故該詮釋目前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的修訂本「預付款項的最低資金規定」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最低資金要求，故該詮釋目前與本集團無關。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撤銷權益工具的金融負債」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以權益工具撤銷金融負債，故該詮釋目前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第三次改進(二零一零年)，惟附註3(a)所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修訂本及澄清於附註內容許呈報按項目劃分其他全面收益的分析除外，目前全部與本集團無關。所有改進均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生效。

(c) 以下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並未生效及並無提早採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取消確認。該準則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才適用，但可提早採納。預期這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首次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豁免首次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人士重構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日期前發生的交易，以及就出現嚴重惡性通貨膨脹時，向實體繼續呈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或首次呈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報告期間應用該等修訂。預期這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對計量投資物業因按公允值計量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原則引入一項例外情況。預期這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讓財務資產」引入轉讓財務資產的新披露規定。預期這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4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對會計政策運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額有影響的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由管理層對本集團在會計政策的應用及主要不明確數據的估計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中的財務資料所作出的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年度財務報表所需披露事項，故應與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會計師報告中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自年終以來風險管理部門或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6 分部信息

管理層根據董事會用於作出戰略決策而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製造及銷售瓶裝礦泉水產品。由於該業務較簡單，故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按單一分部管理，因為管理層並非按產品、分銷渠道或地域來審閱經營業績，以就資產分配及表現評估制訂決策，本集團亦無透過產品、分銷渠道或地域編製個別財務資料。因此，本集團董事會認為用於制訂戰略決策僅有一個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於銷售瓶裝礦泉水產品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209,265,000元和人民幣138,397,000元，於其中，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9,133,000元來自單一外部客戶（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5,026,000元）。

7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245,897	1,326
添置	1,883	—
折舊及攤銷	(6,583)	(15)
	<u>241,197</u>	<u>1,311</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u>241,197</u>	<u>1,311</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292,169	1,297
添置	10,719	—
折舊及攤銷	(8,130)	(15)
	<u>294,758</u>	<u>1,282</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u>294,758</u>	<u>1,282</u>

8 應收貿易款

應收貿易款指應收信用記錄良好及違約率低的第三方客戶的款項。本集團並無與該等第三方客戶協定任何正式合約賒銷條款，但應收貿易款通常在兩個月內結清。因此，本集團視兩個月賒銷期內的任何應收款項結餘視為未過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		
2個月內	85,294	5,126
超過2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4,836	66,353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20,554	512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383	—
	<u>111,067</u>	<u>71,991</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應收貿易款減值及撥備。

9 應付貿易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		
45日以內	15,039	5,552
超過45日但不超過6個月	8,243	8,217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672	—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66	68
超過2年	240	679
	<u>24,260</u>	<u>14,516</u>

10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賬 面值 港幣千元	普通股賬 面值等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					
期初結餘	—	—	—	—	150,45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6
控股股東投入	—	—	—	—	1,5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	—	—	151,964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					
期初結餘	—	—	—	—	166,212
重組 (a)	10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85
資本化發行 (b)	2,040,700	20,407	16,971	(16,971)	—
就上市發行普通股 (c)	459,290	4,593	3,820	1,142,045	—
股份發行成本	—	—	—	(86,989)	—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2,500,000	25,000	20,791	1,038,085	166,597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註冊成立，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繳足普通股，該普通股其後於同日轉讓予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擁有的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透過股份互換，本公司向西藏5100水資源有限公司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向其當時股東收購西藏5100水資源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股份互換後，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透過從股份溢價賬中資本化20,40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971,000元），向名列其股東名冊的實體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2,040,7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列作繳足股份。該配發及資本化須待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發行的新股份入賬至股份溢價賬後方告落實。
- (c)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每股3.0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459,29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11 其他利得，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a)	65,041	2,432
其他	943	(229)
	<u>65,984</u>	<u>2,203</u>

- (a) 根據藏政辦[1997]第24號、藏財企字[2010]第93號及拉開財駐字[2010]第29號，本集團合資格獲得有關內資附屬公司向地方經濟發展作出財務貢獻的地方政府補助收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此類補助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64,991,000元及零元。政府補助與成本有關，並須於期內簡明綜合中期利潤表內確認以配對擬補償的成本項目。

除上述政府補助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地方政府收到若干補助並確認補助收入人民幣50,000元，以獎勵本集團在其所營運行業的成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到並確認人民幣1,832,000元和人民幣600,000元，分別用於補償用作營運資金的銀行借款所產生的利息，和以獎勵本集團在創建銷售瓶裝水產品的優質品牌方面的成績。

12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以下分析計入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的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30,660	38,468
產成品存貨結餘減少	4,515	3,001
運輸成本	24,140	28,9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8,130	6,583
僱員福利費用	13,993	6,369
廣告費用	2,912	309
稅項	3,070	3,084
電力及其他能源費用	1,496	1,958
修理及維護	637	44
股份發行成本	6,556	—
其他	45	941
	<u>96,154</u>	<u>89,682</u>

13 所得稅費用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中國西藏自治區的一家實體分別享受7.5%及15%的優惠稅率；在中國西藏自治區的其他實體享受15%的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其餘實體於有關期間根據相關的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繳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29,022	7,691
遞延所得稅	(180)	(1,749)
	<u>28,842</u>	<u>5,942</u>

所得稅支出按管理層就整個財政年度預期的全年所得稅率加權平均數作出的估計確認。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平均全年稅率為15%。

14 每股盈利

(a) 基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被視為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盈利的普通股收目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作為重組及資本化部分的已發行普通股)(附註10)。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48,176	44,64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043,248	2,040,71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每股)	<u>7.2520</u>	<u>2.1877</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本來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就其股份公開發售超額配股權項下的或然可發行普通股乃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的唯一類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48,176	44,64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043,248	2,040,710
調整超額配股權(千股)	<u>71</u>	<u>—</u>
就每股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2,043,319	2,040,710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每股)	<u>7.2517</u>	<u>2.1877</u>

15 股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利。(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6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是指能夠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的人士。共同控制實體亦被視為關聯方。

本集團由王堅先生最終控制。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償還關聯方代本集團支付採購設備的款項	60,532	—
— 受同一控制的實體		—
償還發行費用予以下人士		
— 最終控股股東	2,904	—
用於支付發行費用的關聯方貸款		
— 受同一控制的實體	19,569	—
	<u>19,569</u>	<u>—</u>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結餘：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受控股股東同一控制的實體	19,569	60,532
— 最終控股股東	—	2,904
	<u>19,569</u>	<u>63,436</u>

應付款項結餘屬無抵押、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全數結餘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全數清還。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已付／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酬	2,927	1,500
強制性退休金	37	—
	<u>2,964</u>	<u>1,500</u>

17 承諾

(a) 資本性承諾

以下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截止日已訂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性開支：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996</u>	<u>2,549</u>

(b)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的經營租約租用辦公室及廠房。以下是不可取消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以內	1,951	594
1至5年	3,469	1,701
	<u>5,420</u>	<u>2,295</u>

18 經營的季節性

本集團的銷售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於年中第三季需求最高。這是由於年中第三季天氣炎熱，終端客戶的瓶裝水消費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38%的收益於年中上半年累計，而62%則於接著的六個月累計。

19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按每股3.0港元的價格額外配發及發行68,893,000股普通股（「超額配發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且該等超額配發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緊隨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普通股數目增至2,568,893,000股，因而本公司股本增至25,688,93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357,776元）。
- (b) 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中鐵快運股份有限公司（「中鐵快運」）簽署了更替採購合同，該更替採購合同代替了與中鐵快運原有的採購合同。根據該更替採購合同，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鐵快運每年向本集團購買的瓶裝礦泉水，從75,000噸降至50,000噸，但同時免除本集團在原有採購合同下的，「買一送一」免費提供75,000噸瓶裝礦泉水的贈水義務。因此，根據此修改後的合同，與免費贈水相關的收入確認政策不再適用於本集團。該更替採購合同具有追溯效力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內一貫執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2011年上半年，我們持續致力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優質的服務，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得以持續提升。

我們側重於從以下四個方面開拓本集團的高端礦泉水業務：一、是加強我們的傳統優勢，繼續開發新的機構客戶、並努力提高機構客戶的銷量；二、是加強零售管道的擴展，努力增加經銷商的數量、開發城市的數量、以及點店的數量，提高每個點店的行銷能力；三、是加強廣告推廣活動和品牌宣傳；四、是完善生產能力建設和品控管理。

我們繼續開發新的機構客戶、提升現有機構客戶的銷量，使機構客戶的發展更加多元化、分散化，減少公司對單一客戶的依賴性。

財務概覽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總銷售額為人民幣209百萬元，比2010年上半年總銷售額人民幣138百萬元增長了51%。

籍著對客戶群結構的不斷優化，以及中鐵快運免除了本集團「買一送一」的義務（其他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錄19(b)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的本公司公佈），本集團成功地把毛利率從去年同期的61%提升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79%。

收入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總銷售額為人民幣209百萬元，相比去年同期人民幣138百萬元的收入，增加了人民幣71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中鐵快運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的比例為33%，比二零一零年上半年76%的比例減少了43%。

本集團的產品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平均賣價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每噸人民幣4,407元大幅提升至每噸人民幣7,417元，總銷量雖較去年同期減少了10%，但由於平均售價上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總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了51%。平均銷售價格的增長主要來自於中鐵快運免除了本集團「買一送一」的義務，同時也源於通過機構客戶和傳統零售經營渠道(第三方擁有)的銷售增長。

銷量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總銷量為28,215噸，較去年同期的31,405噸減少了10%。總銷量的減少，主要來源於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向中鐵快運提供的瓶裝礦泉水總量降低，由於中鐵快運免除了本集團「買一送一」的義務，令供應給中鐵快運的瓶裝礦泉水從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27,191噸減少了16,428噸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10,763噸。

本集團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與地方政府、中國國際航空公司(「國航」)、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BP」)等機構客戶訂立了銷售協議，提供給非中鐵快運渠道的銷量大幅增長，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通過其他機構客戶渠道和傳統零售經營渠道(第三方擁有)的總銷量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4,214噸增長了13,238噸至17,452噸，增幅達314%。

二零一一年是西藏和平解放六十周年，我們把握了這個機會，推出了一系列的宣傳活動，就此增加了銷量和政府機關的機構客戶數量。

與國航的合作也有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產品由原來專門供應國航頭等艙、公務艙和貴賓休息室，拓展到供經濟艙旅客使用。目前產品已進入包括國航北京、國航上海、國航浙江、國航湖北、國航天津、國航內蒙、國航成都、國航重慶等分公司在內的所有國航系統和國航旅客。

本集團透過經銷商與BP石油公司簽訂了在整個廣東省範圍內BP加油站的所有便利店中銷售、推廣我們產品的合作協定。目前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已大致全部覆蓋全廣東省內的所有BP加油站的便利店，共計約466家。BP在其加油站內推出「加油有禮活動」，即客戶加油到一定數量後獎勵一定數量的本集團產品。

其他淨利得

其他淨利得佔收入的百分比由去年同期的1.6%升至31.5%。其他淨利得從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百萬元，上升了人民幣64百萬元，相比去年同期上升了29倍，達到人民幣66百萬元。該增長主要來自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政府補助人民幣65百萬元。

由於我們主要的生產工作位於西藏自治區，故不時享有政府的相關補助金。我們獲西藏自治區政府的補助金額主要參照我們對當地經濟發展的財政貢獻而計算。

西藏冰川礦泉水營銷有限公司（「冰川營銷」）為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在西藏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成立。二零一零年五月，冰川營銷與西藏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濟開發局訂立政府補助金協議，據此，冰川營銷獲授企業發展基金，乃參考冰川營銷對西藏地方政府的財政貢獻計算。根據西藏地區相關規定，在西藏經營業務並向地方政府作出財政貢獻的企業，合資格申請獲發該等政府補助金。待地方政府審批後，冰川營銷可續訂政府補助金協議，且可於二零二零年現有政府補助金協議屆滿後繼續享有該等政府補助金待遇。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上升了人民幣23百萬元至人民幣29百萬元，增幅為385%。實際稅率為16.3%，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11.7%。該實際稅率增長主要來自於本集團國內一家子公司優惠稅率的增長。

半年度利潤

銷量對比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減少了10%，而行政費用由於與股票上市的一次性相關費用和設立新控股公司營運費用的產生同比上升了人民幣12百萬元。然而，由於上述的每噸水平均銷售價格上升，致使毛利潤同步增加和政府補助的增加，本報告期淨利潤達到人民幣148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了人民幣104百萬元或232%。

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由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48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幅為232%，與本報告期淨利潤總額的增幅相符。

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的存貨，應收貿易款，應付貿易款，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收款項和應付企業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和人民幣1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和無）。上升的主要原因來自於季節性銷售波動。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總值為人民幣111百萬元的應收貿易款包含來自於一位主要客戶的應收款項人民幣93百萬元，而其中的人民幣80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收回。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其他應收款為人民幣1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人民幣3百萬元。上升的主要原因來自於政府的補助應收款人民幣1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77百萬元和人民幣1,100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無和人民幣35百萬元）。上升的主要原因來自於上市發行新股所得的資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為人民幣10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人民幣125百萬元。對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公開募股費用增加了人民幣73百萬元，但預提費用及其

他應付款總金額仍然下降，其主要原因來自於應付關聯方款項和融資活動中應付第三方款項的減少。另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該應付關聯方款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清還。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98百萬元及人民幣1,49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淨流動負債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百萬元及人民幣283百萬元。上升的主要原因來自於有關的盈利增長和上市發行新股所得的資金。

員工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員工總數大約為307人。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根據每位員工的崗位、經驗、能力和表現而制定的，並將每年進行審核。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主機板上市，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72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和相關開支）。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	
	百分比	淨額 百萬港元
用作建設額外廠房及購買額外生產設備以擴大產能	30%	382
用作擴大經銷網路及宣傳推廣活動	25%	318
用作並購和補足我們現有業務的物件	35%	445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	127
	<u>100%</u>	<u>1,272</u>

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所得款項淨額，而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的用途。

展望

隨著，中國的城市人口及城市可支配收入增加、消費者的健康意識不斷提高、對高級品牌產品及奢侈品的需求增加，中國高端瓶裝礦泉水市場將會繼續高速地增長。此外、作為西藏主要企業之一和聘用西藏人的企業，我們預期未來將繼續獲得西藏政府的多方面支持。

在這前題下，本集團會珍惜得天獨厚的水資源，致力擴展我們的經銷網絡，包括團購和水卡形式銷售，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矢志成為全球高端瓶裝水的領先品牌。

董事們對集團的業務發展極具信心，憑著謹慎的財務政策和擴展策略，加上具經驗和優秀的管理團隊，集團承諾將有效地使用現有的資源，致力為股東們提升投資回報。

公司管治

董事會就良好之企業管治向本公司之股東負責。因此，董事會仔細考慮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已採取各項措施，進一步提升企業透明度和問責性。

集團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同樣是達致可長遠持續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和對股東之問責性。集團會根據這些原則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及維持本公司長遠之健康發展。

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確認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當天均遵守標準守則。特定僱員若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的尚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本公司並無發現有任何特定僱員不遵守規定的情況。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包括三位非執行獨立董事，已覆核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和方法，以及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業績。

本公司的外聘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由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基於其審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就申報期間之規定，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將載列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之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上載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5100.net>)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俞一平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俞一平先生、付琳先生、岳志強先生、牟春華女士及劉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奕鵬先生、李港衛先生及蔚成先生。